**附件4**

金陵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

认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

一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。

二、家庭主要成员（除本人外，包括父母、未成家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）收入证明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1、家庭主要成员如有工作单位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。

2、家庭主要成员如为退休人员，提供退休工资卡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，且必须有最近一个月的工资记录。

3、家庭主要成员如没有工作单位的（含在家务农人员），由所在街道（乡镇）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。

4、家庭主要成员中（除本人外）年满 16 周岁在校就读的学生，由就读学校出具在读证明。

三、家庭主要成员中若有伤残人员，出具伤残人员的伤残证或伤残鉴定书复印件；有大病患者的，出具疾病诊断证明、病历复印件及近三个月（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）的医药费清单；有长期患慢性疾病的，需出具疾病诊断证明、病历复印件及近三年治疗花费情况的证明或清单；有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，需出具事件责任认定、处理结果、是否有赔偿等材料。

四、家庭主要成员（除本人外）户口簿复印件。

五、学生父母离异的，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，学院酌情评定。

六、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的，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，学院酌情评定。

七、家庭需赡养老人情况（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,提供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有效证明。证明中需说明是独立赡养还是共同赡养以及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，若身体患有疾病，需参照第三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八、家庭遭遇地震、旱灾、洪灾、泥石流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（证明中注明因灾造成的损失情况）。

九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提供加盖县区及以上扶贫办公章的《扶贫手册》、《帮扶手册》及其他建档立卡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例如：《金陵科技学院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十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，需提供加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公章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。

十一、特困供养家庭学生，需提供加盖过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公章并统一印制，统一编号。对定期救助对象发放《农村特困户救助证》，每户一证，每年审核一次。

十二、孤儿，需提供加盖过民政部门公章的孤儿证。

十三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，需提供加盖过民政厅公章并统一印制，统一编号的《抚恤补助证》。

十四、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的警察子女，烈士子女需提供由民政部颁发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，并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材料；因公牺牲的警察子女需提供，由民政部印制的新版《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》。

十五、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，需提供父母或本人由残联颁发并加盖公章，统一印制的残疾证。

十六、特困职工家庭子女，需提供区县级以上总工会或

同等级别单位的工会证明材料。十七、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，需提供上一阶段学校认定

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上述证明材料中务必具有经办人、公章、联系电话等完备信息，由各学院审核把关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可取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资格或拒绝将其列为认定对象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部分材料进行抽查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追责。